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临 066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本次修订章程主要原因是公司办公地址搬迁，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公司章程“**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**

邮政编码：832000”。

拟修订为：“**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新疆石河子市北一路东-2号**

邮政编码：832000”；

二、原公司章程“**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。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，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。**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”。

拟修订为“**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新疆石**

河子市北一路东-2 号。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，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”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